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82号

当事人：安化资江流域黑臭水体整治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松树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63年9月17日，身份证号码为430204196309170096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PE7NM98

公司住所：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9楼

我局于2022年11月1日，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0年4月占用长塘镇长塘社区居委土地3945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水田3945平方米、国有河流水面188平方米）修建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设施，2020年12月主体竣工试运行。其中已办理划拨手续的有2472平方米，非法占用面积1661平方米，其中水田1473平方米、国有河流水面188平方米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2条第3款、第37条第2款、第44条的规定，该宗地不符合长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符合安化县三区三线划定，属占耕地为一般耕地，构成了非法占用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;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;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;
6. 《关于申请同意实施安化县资江流域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PPP 项目和安化县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(二期)的报告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,《关于请予审批<安化县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(二期)可行性研究报告>的函》。

我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安自然资罚长告[2022]2 号),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77 条、第 83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42 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 76 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,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(上述“76 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 77 条)的规定,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)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,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,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,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 1661 平方米土地,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:

1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1661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;

2. 对非法占用的水田 1473 平方米、河流水面 188 平方米按 6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9966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1661 平方米土地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72 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扬帆

电话：19958198518

地址：长塘镇人民政府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2022 年 11 月 22 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，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